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纪元”，公司持股100%的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能依约按期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贷款，公司已根据约定按50%的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农业银行支付借款本金4.6亿元及对应的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2023年9月13日、2024年0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对佛山新纪元进行追偿，主要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佛山新纪元）立即偿还原告（公司）担保代偿款493,816,832.06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判令原告就上述第一项债务对被告名下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部分物业享有抵押权，有权申请处置抵押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法院已受理本案。

本次公司提起追偿权诉讼，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佛山新纪元的经营情况及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